

報公府政民國

號 伍 零 捌 第 字 渝
行發報委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家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覺非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覺非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陳公俠兼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永祥為新贛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金心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寶寬、曾祥俊二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工亮為四川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幼誠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侯賡蒼為雲南省圖書館秘書查處秘書，甘重秋、普精融、陳公為雲南省圖書館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萍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岳熙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解寶武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開周為綏遠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澤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會仁為振濟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秘書鄧錫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振軒為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部上尉黃翰庭、賈羽、何靜南、武安義、張求真、魏若愚、周作順、黃振康、周其慶、顧仲平、周登瀛、張吉定、曾光、楊蔭德、劉文彬、張賢明、劉天仇、范正非、錢振林、梁伯實、董家修、陸軍部中尉謝承霖、余際忍、陶家春、鄒慶、劉少隱、謝茂、沈介福、王耀仁、吳鳳岐、謝霖、彭偉、葉冠軍、唐福元、賀

經式、張德東、陸運憲、李尉部銜文、劉燕、宗孝、鍾泰齡四十員曾任陸軍憲兵少校
陸尉步兵上尉吳雲補、李文清、廖龍音、譚朝輝、王世德、何澤毅、伍繩純、高肇
春、王樹功、高漢明、覃國橋、甘達霖、蕭錫藩、范翰汝、田毅民、張槐、傅立賢、曹
錫鎮、任家驊、李樹春、余學海、楊英壽、林學濤、馮榮成、胡加芝、路振華、楊子庸
、王菊村、李振旅、張雲蘭、辛肅、張澤光、李仰令、李卓夫、蕭吉屏、陳奇章、王哲賢
、劉尚超、王廣勝、邢道川、駱建勳、郭銀祿、許森、許子忠、楊世燦、高指雄、涂志
良、楊尚堂、龍維威、劉蒼霖、樊斌、袁正光、羅世英、李奇錚、盧幼節、沙子雲、李
蓬潤、余會霖、楊崇耀、張顯淵、劉福生、范恩顯、李文章、沈金聲、韓瑞階、魯竹
、梁友平、鍾立模、向致謙、鄧友祥、董信青、苟振譯、呂伯權、馮鳳鳴、袁淳周、林贊
灼、梁廣憲、王洪伯、歐陽思、殷子株、雷雷、艾芄、潘吉屏、侯振英、顏德吉、鍾熊
、廖蔚文、王一恕、唐伯烈、梁先盛、蒙正、林伯魁、李敏昌、侯誠、王誠、劉結軍、
、廖志淵、曾博琴、項珍、黎一國、劉勉、危錫鼎、鍾維雄、林慶人、章水麟、譚雲卿、
洪毅烈、陳人俊、黃子恕、胡錫桂、馮樹猷、植俊麟、游甘霖、鄧慶黎、習兆漢、葉志
傑、黃福蔭、王道平、李宇安、羅正、張史才、鄧炳春、朱德周、陳廷海、董源吉、匡
容燕、彭正霖、吳庭麟、陳佐才、李餘劍、曾大可、謝松榮、周煥南、杜文德、唐鴻安
、申銘、鄧建森、王潤新、閔修武、彭旦、高英、倪應中、余子培、鮮漢輝、周士良、
宋玉驥、莫廷純、唐偉基、陳威良、孫偉英、李海平、孫續輝、姜其藩、郭善甫、陳冠
坤、黃鍾福、張亮勳、張其芬、鄭適厚、邱有壽、石心志、李從賢、劉賢駿、丘麟、周
仁恕、楊尚志、劉培常、符節、黃勁、范斐然、阮志中、何拔、張雲、郭汝為、王德游
、彭新亞、黃奕廷、許慶鴻、惠功允、劉志立、蕭崑、劉高樓、姚伯直、郭深誠、歐益
、鄧光文、張振麟、劉力行、黎天陶、劉岳雲、章開、張謝霖、陳森、周大啟、歐治強
、夏紹康、李家駒、劉信、齊紹謙、黃紹伯、馬雲階、劉子英、錢亨五、楊大成、余立
、李果、張澄清、蔣正非、李綠莊、黃利遠、黃冠五、宛致文、丁超、江峻、斯希平
、趙致聘、劉錫光、王世保、周治平、李道生、陳曉東、郭思賢、溫柱成、吳瀚存、王
梓庭、柴登榜、黃福、朱恒泰、益培培、龍濤、陳秀民、孫華陽、郭東陽、李武翔、鍾
祥、趙國昌、張家寶、吳其茂、王奕林、黃源銘、姜俊生、梁果行、田振輝、范振邦、鍾
國、榮印廣、劉鳳德、丁作康、向均錦、劉榮君、張慶湖、姚振昌、陳禮善、楊壯
、曹月軒、李宇中、毛仇非、郭新民、王光煒、周榮嶺、任慎義、李葆順、米積山、
、郭旭輝、新發華、鄧奇、李民濟、趙崑、毛蜀君、和春文、郭華儒、黃香武、雲和平、
劉自謙、伍龍賓、陳槐青、周顯烈、熊水棟、陶德周、杜海山、何如、郭繼武、郭洪章
、侯子靖、楊寶珊、孟德權、林祥景、張次章、王惠民、王中雲、趙毅輝、范日峻、朱

宏高、李柔謙、褚守貞、黃炳威、劉悅祥、李含芳、費增壽、董正道、曹憲會、劉倫元、
 辜文欽、陸伯耀、胡冠來、劉一勇、趙開倫、曹欽仁、張景山、雷鈞錚、李捷三、
 吳南、陳岳、吳錫山、林志庭、梁啓仁、李佐宜、黃振衡、廖國維、劉壽恭、
 藍中民、郭春雷、徐振南、陳嵩、勞育武、劉鉄華、
 樊作斌、唐培鈞、李訓賢、張壽、曹鳳麟、
 陳亦君、馮廷、楊廷英、楊琪、黃德勝、
 張紀泉、歐敏超、吳鴻智、徐芳、歐廷炳、歐玉泰、黃英任、唐強中、劉逸榮、李廣源、
 李慶祥、沈貽、董天慶、雷甜、黃復美、楊棟球、包季明、江國恩、馮孝亭、田儒俊、
 伍亞廣、陳述奎、許金壽、劉毅、毛東坡、毛榮璋、魏文澤、彭潤成、陳華堂、李漢俊、
 曾麟、王齊翰、李振亮、彭愛芳、張、
 鳴、余鏞、馮才、謝復陽、
 庭、傅作人、譚黎川、
 來傳鼎、涂聚五、劉振功、
 羅仁麟、張敦君、盧慎培、
 李廷忠、余俊超、
 樹敏、陸步長、
 淵、朱孔煜、
 興、孫鎮華、
 曹鐵錫、羅世濤、黃明光、王不潔、曹景輝、文道憲、楊士施、梅雲齋、王錫輝、馬安
 志、衛先榮、邢志東、王文樓、郝金錫、吳壯猷、張立夫、田其興、羅伯剛、王卓超、
 翟世超、劉殿武、柳興發、汪源燮、阮宜鴻、楊德揚、林、李興、李榮、荷雁之、
 劉中權、
 權、王子商、田繁雲、唐瑞芝、李智初、
 張華、
 鴻軒、
 雲槐、
 費心泉、
 威、王華甫、
 全、邊伯林、
 黃炳威、劉悅祥、李含芳、費增壽、董正道、曹憲會、劉倫元、
 辜文欽、陸伯耀、胡冠來、劉一勇、趙開倫、曹欽仁、張景山、雷鈞錚、李捷三、
 吳南、陳岳、吳錫山、林志庭、梁啓仁、李佐宜、黃振衡、廖國維、劉壽恭、
 藍中民、郭春雷、徐振南、陳嵩、勞育武、劉鉄華、
 樊作斌、唐培鈞、李訓賢、張壽、曹鳳麟、
 陳亦君、馮廷、楊廷英、楊琪、黃德勝、
 張紀泉、歐敏超、吳鴻智、徐芳、歐廷炳、歐玉泰、黃英任、唐強中、劉逸榮、李廣源、
 李慶祥、沈貽、董天慶、雷甜、黃復美、楊棟球、包季明、江國恩、馮孝亭、田儒俊、
 伍亞廣、陳述奎、許金壽、劉毅、毛東坡、毛榮璋、魏文澤、彭潤成、陳華堂、李漢俊、
 曾麟、王齊翰、李振亮、彭愛芳、張、
 鳴、余鏞、馮才、謝復陽、
 庭、傅作人、譚黎川、
 來傳鼎、涂聚五、劉振功、
 羅仁麟、張敦君、盧慎培、
 李廷忠、余俊超、
 樹敏、陸步長、
 淵、朱孔煜、
 興、孫鎮華、
 曹鐵錫、羅世濤、黃明光、王不潔、曹景輝、文道憲、楊士施、梅雲齋、王錫輝、馬安
 志、衛先榮、邢志東、王文樓、郝金錫、吳壯猷、張立夫、田其興、羅伯剛、王卓超、
 翟世超、劉殿武、柳興發、汪源燮、阮宜鴻、楊德揚、林、李興、李榮、荷雁之、
 劉中權、
 權、王子商、田繁雲、唐瑞芝、李智初、
 張華、
 鴻軒、
 雲槐、
 費心泉、
 威、王華甫、
 全、邊伯林、

董兆麟、張啓元、王登全、劉起庸、羅慎生、王尚倫等六百一十六員曾任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
 上尉郭友三、李清池、鄭奎聯、張宇、蘇毅為、吳樹祥、傅宗三、呂德源、李興久、張桂林、王潤生、
 徐立夫、陳修鋒、鄭長安、齊尚年、王榮貴、張永發、徐永發、劉金福、王知非、徐博輝、尹
 冠卿、陳曉峰、中尉王愛華、馮周維、王士誼、江福安、王初武、賈慶成、何不武、陸軍騎兵少尉薛廉、
 雷鈞為、王子義、李正枝、馮清姿、梁偉治、徐乃秋等三十七員曾任騎軍騎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
 楊士英、王駿甫、唐希錦、徐延禧、歐陽錫、李瑞光、石頌元、梁鑑泉、劉廷遠、李澤善、賈維廉、
 馮源、薛傑、張寶清、李崇勳、謝業彰、樊榮、丘嶽、王衍陶、王心中、傅紹賢、陳廣祿、趙莊、陳漢
 標、桂協華、孫子衡、劉光漢、張國輝、沈濤、汪明時、胡妍、戴基成、何啓泰、王冠安、吳啟英、
 趙棟、黃浩、黃宇民、袁錫珪、馬金劍、彭景瀾、姜繼勛、康國良、曾慶年、梁奕、阮虎文、孫英後、
 陶衍江、謝鵬飛、朱敏五、王寶旅、謝子芳、牛丙斗、朱恆修、劉登甲、王樹南、文冠華、黃尚元、左
 亭、江仲儒、許子雲、趙鴻吉、王斐華、于文華、張世化、陸軍砲兵中尉謝崇雲、林希同、葉春光、
 杜上雄、齊武甫、陸錫勳、茹玉振、谷義壽、程昭明、王路加、崔汝梅、呂鵬、胡春祥、任長和、馮維
 賈、王慶權、楊東廠、陳釋宇、左幹軒、富松倫、賈承榮、陸軍砲兵少尉文月次、沈炳發、孫伯先、
 學洛、徐英生、杜友白、蔣樹、胡興中、王允凱、鄭仁傑、陸軍砲兵少尉文月次、沈炳發、孫伯先、
 少校。陸軍工兵上尉蘇曉、賴協安、袁升年、王克任、邱文達、龍瑞華、蘇煥輝、許翠堂、賴中堅、
 謝禮光、董惠、麻經緯、許光遠、秦鳳石、關志青、洪承培、方希杰、戴少賓、張奉琳、龔鳳雲、
 蔣丁達、夏賢、彭伯鴻、盧代權、魏武成、高玉琢、謝慶厚、李如祐、黃禮純、趙文來、裴印凱
 、袁淑民、張華、李大偉、王德培、崔武、春錦珠、張詩威、熊紀贊、廖申、羅振斌、張純修、
 梁樹屏、戴學經、劉紹昌、李九敬、高桂一、李菊光、王子芳、陸軍工兵中尉張子慧、王天中、王源斌
 、曹澤新、馬周、甄俊節、楊錦泉、何心田、馬徐圖、方柏村、蔣錫華、黃國治、陸平、譚不顯、
 工兵少尉任廣德、趙澤非、萬良玉、王濤陳、黎品光、張鼎榮、韓廷武、汪洪、皮經、嚴介新、
 曾七七員曾任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施有仁、蒲久、李樹青、朱秉銀、王可定、黃仲修
 、黃守中、袁毅、村衛生、郭震東、劉旦昌、王子榮、楊樹樹、劉慧生、張聯珠、張勳、劉長雄、唐鐵
 肩、鄧世昌、李克、謝維周、楊光宇、姜文彬、阮宗昭、王安方、何起鵬、陳平策、黃宜光、潘世泰
 、李明鑑、宋樹新、李誠齋、蕭益、史傳、吳煥和、丁澤漢、李曉東、唐登樹、顧占魁、秦彦祥
 、蔡安海、可聲、劉有森、明德瑞、張鎮安、李家祐、陸雅曹、施雲春、鄧維瑞、王連華、區乃祥、
 李汝茂、徐夢麟、凌洲、張雲昌、賴鶴安、蔣粉儀、張曉帆、嚴沛生、李詠飛、傅再輝、吳卓勳、駱錦
 福、師登、宋冠仁、蕭宏枝、盧顯龍、魏金龍、陳世煒、曲望、關廷煊、段以文、姚光復、郭海波、李
 秀然、陸軍通信兵中尉譚年標、傅建臣、鄭碧澄、張成和、關靜安、吳兆麟、莊耀先、劉光烈、曹金傑
 、陳衍書、卓柏青、張謙侯、程沛嘉、李汝賢、何廣輝、吳衍強、程啟平、蔣春林、馬榮樹、譚守典、
 許汝雄、嚴成棟、趙志翹、陸軍通信兵少尉黃興漢、刁昱、李長泰、朱兆慶、馮春齡、潘樹楠、歐陽信
 、朱智達、劉廷國等一百零八員曾任通信兵少校。陸軍輕重兵上尉李雲名、李謙春、金錫珍、
 吳文元、王光沂、謝蕭南、徐協鈞、程學禹、梁志堅、李乃剛、鄧鳳翔、焦建和、鄧寶貴、馬驥良、李

昇副、黃寶華、李潤卿、陸軍編重兵中尉蔡靖五、潘秩平、黃致光、楊金鈞等二十一員暫任為陸軍編重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蔡素森、吳敬晉、王綱、黃桂真、樂如光、李玉基、吳炳仁、王惠培、李步康、符俊卿、魏其華、趙濟敏、連鼎元、錢濟民、董養生、展伯康、王克智、何瑞林、謝發東、嚴長恩、張幼勇、黃竹塘、楊偉南、祝澤民、顧景途、王履謙、翁重源、殷丙吉、孫楚臣、朱祖麟、雲詠華、劉金榜、張夢家、胡積之、劉顯卿、李焱、唐碧溪、李昭文、田培之、黎啓華、程舒聰、韓精忠、蘇文輝、李學孟、陸軍二等軍需佐潘克勤、黃安、董立如、晁招彦、劉廷偉、崔傑傑、吳文獻、周鏡分、齊子敏、張運培、汪日旭、俞伯開、吳漢星、李汝謙、鍾蔚天、陸軍三等軍需佐楊文炎等六十員暫任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醫佐王培武、厚華華、李樹樟、姜自勳、商興有、趙光華、李宗耀、田錫生、田錫鈺、栗增錫、巴家泉、曾文憲、賀佩、張瑞泉、歐福松、王德浩、余耕方、王彩星、張培生、張玉麟、胡榮斌、周道生、區瑞朋、吳國良、李繼、鄧燕生、朱鏡口、馬際、邊自開、鄧文、蔣文新、武孝武、陸軍二等軍醫佐劉鍾錫、張國輝四十六員暫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佐李廷棟、賀登舉、蔣寶壽、李哲民、劉培池、吳其庚、張吉敏、蔡添秀、董振華、趙道、賈傑光、彭年二等軍醫佐杜其盛、唐興、長近、陸軍三等軍醫佐許存霖等十五員暫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司藥佐魏鴻基、胡樹棟、陸軍二等司藥佐李德發、侯曉波、陳九益、陸軍三等司藥佐曹炳華等六員暫任為陸軍三等司藥正。陸軍一等司藥佐張德盛、沈存然、陸軍二等司藥佐張德盛、張月修、張安光、饒炎、林傳勳、鄧成仁、權敏群、周家銀、歐德、徐俊川、王貴雲、梁松、黃國顯、古士堯、王伯杉、蘇麟身、杜光耀、陳世榮、周養安、皮遠、何子英、吳奇、陸軍二等司藥佐伍德營建、熊吉民、岳源、陸軍三等司藥佐伍德營建等二十八員暫任為陸軍三等司藥正。應准。此令。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書字第九號 三十四年七月九日（補發）

茲於特種考試職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中，增定職務人員場管人員考試科目表及職務人員技術員備用井工職務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職務人員場管人員考試科目表

| | | |
|---|---------------------|---|
| 甲 | 一、國文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必 |
| 乙 | 一、國文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必 |

試 二、國文（論文）

試 二、國文（論文）

| 科目 | 選科 | 必試 |
|----------|----|----|
| 三、常識測驗 | | |
| 四、軍事學科 | | |
| 一、國務概要 | | |
| 二、鹽務稅私法規 | | |
| 三、法學通論 | | |
| 四、本國史地 | | |

甲、乙兩級必試及選試科目之同一名稱者，應分別按照各級人員之程度考試之，必要時並得由考試院予以增減或變更之。
 二、選試科目，甲級職務人員由應考人依規定之範圍任選二種，乙級職務人員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鹽務人員技師工程組考試應試科目表

| 科目 | 選科 | 必試 |
|----------|----|----|
| 三、常識測驗 | | |
| 四、軍事學科 | | |
| 一、國務概要 | | |
| 二、鹽務稅私法規 | | |
| 三、法學通論 | | |
| 四、本國史地 | | |

甲

| 科目 | 選科 | 必試 |
|-----------------------|----|----|
| 一、國文選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 |
| 二、國文(論文) | | |
| 三、地質學 | | |
| 四、探礦工程 | | |
| 一、機械及電機工程 | | |
| 二、礦物及礦床學 | | |
| 三、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 | |
| 四、測量學 | | |

乙

軍政部各單位會稿存考單

1. 本部發會時由主辦單位填註
2. 本案會畢後由該會單位保存

主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機關 | 案號 | 文號 | 來文 | 交別 | 批 | 日期 | 來文 | 日期 | 本部 | 收文 | 字號 |
| | | | | 字號 | | | | | | | |
| 會稿 | | 示 | | 其他 | | 同會 | | 單位 | | 送會 | |
| 月 | | 日 | | 蓋章 | | 要 | | 摘 | | 務 |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處理文書注意事項

關於收發者

1. 每日進出文件，以當日辦畢為原則。
2. 文件之機密性與時間性應切實注意，以便於密封加蓋小戳。
3. 公文在送應附於來文之後，以便檢核寄發及收到日期與簽發地點。
4. 各部隊駐地之轉移地點，應隨時調查登記，以免發交錯誤。
5. 封發文件，應注意受文機關名稱是否相符，附件有無缺少，印信及校對監印名戳有無遺漏。
6. 同時同一受文機關，如有數件公文須寄發者，應併裝一封。
7. 交部與派人專送之同一文件，應注意分別處理，不可錯。
8. 轉移公文須取得轉發之印件。

關於擬辦者

1. 擬辦發稿，應注意本案之重點。
2. 簽稿詞句，務求簡明扼要，對於辦法尤須具體。儘量避免含混與模稜兩可之語。
3. 辦理發稿時，應悉心體會考慮周詳，對當前情勢、縱橫之關係、及業務之整頓性、人、財、時、地之制宜等項，亦須同時顧及。
4. 辦理發稿時，不分急密文電，須一律摘由，字體格式務須清楚易於認識。

- 5. 各級承辦案件人員，對所辦文件，應分別填註承辦時間。
- 6. 凡屬限期辦理案件，各承辦人員務須依限期與總辦，如事實確有困難，亦應於限期內聲明理由。
- 7. 承辦案件，應注意案件之計算及途程之距離等而決定傳遞方法。
- 8. 下級機關請示案件，須明白解答，並顧及其他機關有同樣之請求應於辦理時，通案告知。至於於下級機關呈送文件，如有數字或表格不符時，可能予更正者，不必原件發還，以免轉遞稽延遺失，且於傳遞時予以註明。

9. 轉行案件，應以摘錄概要為原則，勿須將層層機關一一寫明，如必須全文轉行者，應抄原件附發。

10. 普通文件，應即表通知，至有關案件，應抄送分知有關單位。

11. 上行文件應委詳明，辦法務須具體，應慮尤須周到，下行文件須設身處地，權衡事理，並須酌量設施餘地，以期劃期周詳，同級諮商文件，應妥婉諫抑，力求中肯。

12. 各級承辦案件人員，須備工作日記簿，將承辦重要案件辦理情形記入備查。

13. 會辦案件時，應對有關文件先以電話或當面商洽後再行辦理，如遇雙方意見出入，不能決定辦法者，應請意見出入之點數明呈請核定，辦法既定，由主辦單位進行發出，再行會單，或發檢以存查，應請意見出入之點數明呈請核定，辦法既定，由主辦單位進行發出，再行會單，或發檢以存查。

三、關於總辦

1. 擬辦之簽呈或請示案件，一經簽明者，准許可用簽字。

2. 應注意檢查簽呈及核稿人文外之眉註或批註。（如限期送繕送件數方法等）

3. 各項文件在來稿之先，須詳閱（或閱查）一遍，注意稿中之段落及字體。

4. 文稿之份數及附件，應注意註明份數及字體。

5. 重要案件，不得以複寫紙及行草字繕寫。

6. 分項分段敘述之稿本，撰寫時應注意各段抬頭之修飾。

7. 總辦人員如發現稿件有格式不類或文字錯誤者，應即開切核稿或擬稿人予以更正。

8. 具有重訂或永久性之油印文件，如各種改革方案與會議紀錄等，可予印時，以備應用或存查。

9. 交繕文件應注意其秘密性與時間性，須逐日儲畢不得積壓。

10. 總辦及各項文件應自行初步檢查有無錯誤或脫漏。

四、關於校對

1. 校對人員應注意繕寫格式有無錯誤，字劃有無訛錯，文稿各段部份之有無抄錯，附件是否齊全，至於文件內容之核對，尤須切實注意。

2. 普通文件應詳細校對一遍，重要文件須校對一次。

五、關於用印者
 1. 關於用印者應按照定式。
 2. 用印者應各章，應注意考其不得用印。
 3. 附件應一律用印。
 4. 用印後之文件，應再檢核一過有無漏印。
 5. 用印文件件數及額數，須登記備查。
 6. 用印文件，除照規定辦理外，各判稿主官及授權代理人其簽名章，應各取一份密存監印室，以資核對。

六、關於歸檔者
 1. 點收時，應注意來文與文稿是否為原件，有無短少，附件是否齊全。
 2. 分類分綱分目須注意文件之性質。
 3. 應密文件應立專卷。
 4. 案卷存放處所，應力圖乾燥，以防霉爛或虫蛀鼠咬。
 5. 裁置案卷之箱櫃，須依照類綱目之卷次順序編號。
 6. 各次案卷，每年應整理一次或二次。
 7. 凡已逾期無用之案卷，應檢出列冊呈報銷燬。
 8. 調出之卷，應按期注意，隨檢出列冊呈報銷燬。
 9. 非因公務，不得以私人情或檢閱文卷。
 10. 本部一般處理文書之權責如左表。

處理文書權責劃分表

| 區 | 分 | 處 | 理 | 程 | 序 | 備 | 考 |
|---|---|----|-----|---|---|--------------------|---|
| 收 | 文 | 部 | (責) | | | 直接投文包括在內 | |
| 分 | 文 | 部 | (責) | | | | |
| 核 | 辦 | 主官 | (責) | | | | |
| 核 | 稿 | 主官 | (責) | | | | |
| 判 | 行 | 單位 | (責) | | | 授權部份之文件可由單位主官代行或運行 | |
| 核 | 寫 | 部 | (責) | | | | |
| 核 | 對 | 部 | (責) | | | | |

用印 部(責)
 發文 部(責)
 主官 部(責)
 單位(責)
 各主官單位保管

農林部訓令 首乙統字第九〇三三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日(補登)

農林部代電 首乙字第一〇七五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日(補登)

本部直屬各機關，公本年度將及年終，三十四年度工作計畫書暨分月工作進度表，向本處呈報，以憑核辦。限於本月十日內，逕即呈報三份備核。嗣後仍應依照定期辦理為要。農林部代電

附 啓

(一) 本報各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辦公)一律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廣告，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即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倘有交代，應即寄交，並須逐日檢閱，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查，有遺漏者，並轉報於省政府公署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由本報轉送各機關者，各該市政府，應予注意勿延，不可遲延。(四) 凡本報接獲之件，應於規定期限內，予以答覆。(五) 凡本報接獲之件，如有錯誤，應即隨時查明之日期發布日期。(六) 本報接獲之件，如有錯誤，應即隨時查明之日期發布日期。(七) 本報接獲之件，如有錯誤，應即隨時查明之日期發布日期。(八) 本報接獲之件，如有錯誤，應即隨時查明之日期發布日期。

國民政府文官局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仍奉改訂為半年編幣七百元。

